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總會
台灣 106 台北市羅斯福路三段 269 巷 3 號
THE GENERAL ASSEMBLY OF THE PRESBYTERIAN CHURCH IN TAIWAN
3, Lane 269, Roosevelt Road Sec. 3, Taipei 106 TAIWAN

General Secretary: Rev. Lyim Hong-Tiong

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第 64 屆總會通常議會　赴會通知

敬愛的議員們：平安！

感謝上帝的帶領，使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宣教的事工能拓展。也感謝聖神的同在與保守，讓我們平安度過一年，將這一切榮耀歸予主上帝。

第 64 屆總會通常議會將於今年 2019 年 4 月 23-26 日(禮拜二~五)假台北馬偕紀念醫院舉行，感謝各位議員同心為整體教會事工盡心、盡力！誠懇邀請各位議員預備心出席，並為總會各項會議進行關心代禱。

本屆總會通常議會執行幹事為連嫦美牧師，聯絡電話：02-23625282 分機 150、助理蔡孟潔小姐分機 250。隨赴會通知附上——

❶總會通常議會時間表 ❷議事規則 ❸總會銓衡委員會條例 ❹總會議員須知

❺住宿須知 ❻健康檢查資料海報 ❼議案(只發給正議員) 。

以下為書面通知注意事項：

一、交通：

【捷運】捷運淡水信義線(紅線)－雙連站

【公車】

站名：國賓飯店

公車：218、218 直、227、247、260、260 區、261、310、中山幹線、內湖幹線、1717

站名：馬偕醫院

公車：42、811、民生幹線、紅 33

【開車】

1. 由中山高速公路重慶北路交流道出口→左轉民族西路→右轉中山北路→右轉民生西路後第一條巷口右轉可進馬偕紀念醫院委外停車場。
2. 由汐五高架道路於環河快速道路(環河北路)出口→左轉民族西路→右轉中山北路→右轉民生西路後第一條巷口右轉可進馬偕紀念醫院委外停車場。
3. 馬偕紀念醫院尖峰時間車位不足，為響應節能減碳愛地球，歡迎大家多多使用大眾運輸工具，或參考馬偕紀念醫院周邊停車資訊：
   ◎成淵高中地下停車場（地址：台北市承德路二段 235 號之 1）
   網址 https://cloud.taipei/web_trf_pri_getContent?CategoryCode=0109&rowId=035

二、報到：

1. 時間：4 月 23 日(二)**中午 12：00~13：30**
   地點：台北馬偕紀念醫院福音樓 9 樓大禮拜堂玄關處（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 92 號）
2. 報到流程：
   搭電梯至福音樓 9 樓 ➔報到確認➔ 領取名牌 ➔ 領取資料袋 ➔住宿登記 ➔ 行李寄放 ➔ 進入會場
3. 報告書資料，請妥善保管，遺失不補發。欲申請補發報告書資料者，請繳交工本費每份新台幣 300 元。

三、住宿：

1. 住宿安排係依各中會/族群區會及單位委辦之先後順序辦理，請於 4 月 23 日(禮拜二)報到後，將行李放置於馬偕福音樓九樓第一講堂。下午 3:00 以後報到之議員「行李」請自行保管，晚上再帶至飯店。

2. 各飯店早上 6:00-8:00 提供營養早餐，8:00 務必離開飯店至馬偕會場。
3. 4 月 24 日(禮拜三)早上 7:30 開始「健檢」，檢查後早餐由馬偕醫院提供。
4. 4 月 26 日(禮拜五)早上，請依序將行李放置於馬偕九樓第一講堂。

四、膳食安排：

1. 會議期間膳食，晚餐、午餐請配合工作人員引導領取。餐廳晚餐請議員配戴名牌並依序入座，每桌 10~12 人。
2. 為了環保及您的健康，請務必**自備筷子與杯子**。

五、醫療：

1. 總會通常議會期間由台北馬偕紀念醫院提供免費健檢諮詢服務，請攜帶健保卡或身分證明文件。
   A. 可現場報名的檢查項目：健康諮詢服務、壓力評估檢測、大腸癌篩檢、子宮頸抹片檢查、乳房攝影檢查。
   B. 如已於 4/8 前回傳提供個人資料同意書者，可再參加血液檢驗暨腫瘤初步篩檢的健檢。
2. 血液檢驗暨腫瘤初步篩檢的健檢抽血時間為 4 月 24 日(三)上午 7:30～9:00 於福音樓九樓第一講堂，請當日務必空腹，抽血檢查後，馬偕醫院會預備早餐給受檢者，請於 4 月 23 日(二)晚上 12:00 以後禁食(不要再進食任何食物及水、飲料、口香糖等)，以免影響檢驗結果；並請攜帶您的健保卡或身份證明文件，提供檢驗人員進行受檢者辨識。
3. 報告發放：依總會提供之地址寄給受檢者；檢查完成後兩星期，以掛號方式寄出，約三個禮拜內收到報告。

六、總會通常議會臨時辦公室：台北馬偕紀念醫院福音樓九樓第三講堂。

敬　頌

主恩永偕！

總會議長

薛伯讚

❒ TEL: + (886) 2-2362-5282 ❒ FAX: + (886) 2-2362-8096 ❒ E-MAIL: pct@mail.pct.org.tw
❒ SWITCHBOARD: DIAL. 9 ❒ FAX: (02) 2363-2669 ❒ http://www.pct.org.tw

第 64 屆總會通常議會 時間表

主題：相愛連結肢體 生命見證基督

<table>
<tr><th>4 月 23 日（二）</th><th>4 月 24 日（三）</th><th>4 月 25 日（四）</th><th>4 月 26 日（五）</th></tr>
<tr><td rowspan="3">銓衡委員會（續）</td><td>08:30
早禱 莊孝盛牧師</td><td>08:30
早禱 Namoh Arang 牧師</td><td>08:30
早禱 Pitilu Tansikian 牧師</td></tr>
<tr><td>09:00
全體議事（二）
全體報告</td><td>09:00
全體議事（五）
全體報告</td><td>09:00
全體議事（八）
銓衡</td></tr>
<tr><td>10:30
照相/茶點/交誼</td><td colspan="2">10:30 茶點/交誼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3">10:00~13:00
檢查簿冊</td><td>11:00
全體議事（三）
全體報告</td><td rowspan="3">11:00
普世事工分享、
台灣特色普世事工、
台灣普世論壇</td><td>11:00
簿冊檢查報告
議定下屆時間、地點
點在場議員人數
確定議事錄</td></tr>
<tr><td>11:30
簽約禮拜
本會與「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」</td><td>11:30
閉會禮拜</td></tr>
<tr><td>12:00
Truku 聖詩・華語聖詩
出版感恩禮拜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12:00 報到</td><td colspan="2">12:30 午餐/休息</td><td rowspan="7">下次會議再見！</td></tr>
<tr><td>13:30
開會禮拜
介紹：
退任、新任宣教師
國內外貴賓請安</td><td>14:00
分組報告</td><td>14:00
全體議事（六）</td></tr>
<tr><td>15:30 茶點/交誼</td><td colspan="2">16:00 茶點/交誼</td></tr>
<tr><td>16:00
專題演講：鄭仰恩牧師
「跳脫利益與權力的誘惑和框架：PCT 信仰與體制的重新塑造」</td><td rowspan="2">16:30
全體議事（四）</td><td rowspan="2">16:30
全體議事（七）</td></tr>
<tr><td>17:30 晚餐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2">19:00~21:00
全體議事（一）
組織：選舉、就任
正副議長、
正副書記、會計
國外宣教師請安</td><td colspan="2">18:30 晚餐/休息</td></tr>
<tr><td>20:00
銓衡委員會(二)</td><td></td></tr>
</table>

議事規則

第 1 條　各議員應辦理報到。

第 2 條　開會時，書記應將出席議員姓名交給議長，有人再報到時應補記之。

第 3 條　前次辦理未完成事項，開會時應繼續辦理。

第 4 條　臨時動議，至少應經議員十人以上連署，在總會時，各中會均應有一人以上在內，始得以書面提交議長，經詢問眾議員准否為議案。但有關機構及法規在內之修改案，不得以臨時動議提案。

第 5 條　修改提議，應得附議人同意後始得討論。

第 6 條　提議在未經討論前，須得附議人同意始得撤回。已經進入討論者，須得眾議員同意始得撤回。

第 7 條　議案內容有數項時，有二人同意分項討論者，應許可之。

第 8 條　同一議案、報告案、質詢及議事錄之確認，每人發言以二次為限，每次不得逾三分鐘，超過二次者，須得出席議員過半數同意始得發言。(50)

第 9 條　已同意決議事項，不得再討論。但由同意該決議事項之二人提議，並出席議員過三分之二同意，得再討論。**【參解釋文 127】**

第 10 條　應派人辦事，議員不提議時，議長得指派之。

第 11 條　提議某事項有附議，再有改議亦有助改，議長應即提付表決。議長應先詢問改議者，次詢提議者。

第 12 條　議會未達法定人數不得開會。議會中清點人數，若未達法定人數時，不得表決。若無清點人數時，依前次清點之人數表決。表決議案時，以出席議員過半數之同意為通過。**【參解釋文 13、125、128】**

第 13 條　同一議案有兩個以上改議時，議長應依最後提出之改議案依次表決，每次之表決出席議員均得表示可否，其中最高數者為通過，但須過半數。

第 14 條　表決結果可否同數時，取決於議長。

第 15 條　總會認為特殊議案，應提交各中會審議，並得二分之一以上中會通過，提交次屆總會表決。**【參解釋文 82】**

第 16 條　議員在表決前，本人不同意得聲明對此事無干涉，並請書記記錄在卷，但不得參加表決及再異議。

第 17 條　議員須服從表決，不服從者喪失議員資格。

第 18 條　議長須提議、討論或休息，應暫時由副議長或正議員一人代理。

第 19 條　修改上一次會議之決議事項，應依新議案程序提出，並經議員過三分之二同意。**【參解釋文 109、127】**

第 20 條　決議事項顯然牴觸前條規定時，應依程序提出糾正，並由總中會或總中委會宣佈為無效或適當糾正之。

第 21 條　報告人及所屬單位議員，對其單位之工作報告無接納權。

第 22 條　議員發言，應向議長為之。

第 23 條　在會期中組織前替換議員，中會取得小會證明，總會取得中會證明。

第 24 條　因事不能出席之議員，應附理由向議長請假，不請假而缺席者，喪失該屆議員資格。

第 25 條　議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議長得宣佈其喪失該屆議員資格：

一　經議長勸止兩次不從者。

二　不尊重他人之人格者。

三　未經聲明擅離議場未再出席者。

四　不服從多數決，以無理反抗，並不遵守議場秩序者。**【參解釋文 96】**

第 26 條　在會期中議員離席或先行退席，應得議長同意，如有違反者，議長在閉會前得宣佈其喪失該屆議員資格。**【參解釋文 96】**

第 27 條　閉會時，書記應再點名。

總會銓衡委員會條例

第 1 條　總會設銓衡委員會，委員包括現任總會議長、副議長、書記、副書記、會計及新任總委。(49)

第 2 條　銓衡推薦名單由總會屬下各小會(經中會/族群區會)、中會/族群區會、委員會、機構及總幹事提出，附背景資料及推薦說明，並經當事人同意。銓衡推薦名單中單一性別至少三分之一以上。(63)

第 3 條　總委會推派提名小組十三名，其中女性名額至少二名以上。小組成員包括議長、副議長、總幹事及涵蓋事工、學校、事業等方面專才，針對銓衡推薦名單審核，以優先次序排列及列舉提名說明送交總會銓衡委員會。小組成員不得為現任總會屬下機構董事，也不得在推薦名單中，亦不得被提名或銓衡。(48)

第 4 條　各委員會委員及機構董事受推薦單一性別未達三分之一時，由提名小組推薦足額名單。(56)

第 5 條　各中會/族群區會推薦總會屬下機構董事名單時，現任各中會/族群區會正副議長、正副書記及總委不得列入總會屬下機構董事會推薦名單；已擔任總會屬下機構董事者，在受選就任為各中會/族群區會正副議長、正副書記及總委前，必需辭去董事之職分，以符合迴避原則。(63)

第 6 條　提名小組針對銓衡推薦名單審核，按銓衡名額 1.5 倍的比例排列優先順序，並列舉排列次序之說明，送交總會銓衡委員會。(50)

第 7 條　總會議長應於總會通常年會前召開第一次銓衡委員會，依據提名小組所提出的名單銓衡總會屬下各董事會、委員會等之成員，單一性別應有三分之一以上。(55)

第 8 條　銓衡名單應於總會通常年會組織期間提出，有異議者須向本會領表就各單位人選提出書面意見與說明，並由十五名議員簽名連署，其中至少涵蓋三個中會/族群區會，於第二次銓衡委員會開會一小時前提交總會議長，由銓衡委員會裁決並提出總會任命之。(63)

第 9 條　每人擔任職位不得超過兩職，同一教會不得超過一名於同一機構任董事，連任不得超過二任，包括北部大會所屬機構董事之職位。總會議長及總幹事另有帶職規定者不在此限。(54)

第 10 條　在任期中因故出缺必須遞補者，應由總委會依銓衡原則於原提名名單中依同性別優先順序遞補之。一年中無故缺席超過開會次數之一半者，雖任期尚未屆滿，得更換之。(50)

第 11 條　事業與機構董事、理事、監事及監察人在就任前，應參加總會所舉辦之「職前訓練」始發給任命書。(60)

總會議員須知

茲檢附本教會法規所定總會、中會/族群區會議事規則全文乙份（如另紙）務請於會前詳細研讀

除了依據本教會議事規則外，各項補充說明如下：

一．尊重受託、維護榮譽

本總會的召開，乃承續長老宗教會代議制的民主傳統，受派議員係受託代表本總會之1,267間教會，約廿五萬名信徒，是上帝選召、分擔聖工所賦予的特殊榮譽，應當尊重受託職責，共同維護傳統與榮譽，請從頭到尾全程參會。

二．重視靈修活動

會議中安排開會、閉會禮拜及每日早晨查經，係為通過共同的靈修與祈禱，深思上帝生命之道，謙卑祈求上帝的帶領，應視為總會通常議會很重要的一部份，請務必參加。

三．議事方式

1. 全體議會：整體性的報告及議案，在全體議會中報告接納及作成共同決議。
2. 分組：A.宣道、B.教育(分三組)、C.法制、D.服務、財務(分兩組)、E.原住民等八組。
3. 各組針對相關的事工報告，由議員分組同時進行。
   (1)各組聽取相關委員會或機構的事工報告，接納通過即完成。若有特殊質詢需提出大會者，可經由該組決議來提出於全體議會。
   (2)議員參加組別，係依議員於報名時選填參加組別的優先次序，以及由總會通常議會籌備同工參照實際上的人數分配與事工參與，作整體的協調。

四．議會中的語言使用及發言

1. 大會的通用語言為福佬話、華語。大會另備華語、英語、日語之翻譯。若需要翻譯的議員，請在報到時申請所要使用語言的耳機。
2. 議員發言權由議長裁定准許後發言，應在設置固定的麥克風處發言。
3. 發言時，請先報出自己的姓名、代表之中會/族群區會或機構名稱，及同一議案發言之次別。

五．銓衡

銓衡係為依法任命各委員、各機構董事；經由銓衡委員會提出人選名單，於大會中審核通過。請另參考總會銓衡委員會條例。

六．座席安排與點名

1. 座位安排，依教會一覽表之次序規劃平地中會、原住民中會與族群區會穿插排列。機構另規劃座席。
2. 各場次點出席人數，由總會事務所同工協助。

七．報到

1. 時間：4月23日(二)中午12：00~13：30
   地點：台北馬偕紀念醫院福音樓9樓大禮拜堂玄關處(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92號)
2. 報到流程：
   搭電梯至福音樓9樓 ➔ 報到確認 ➔ 領取名牌 ➔ 領取資料袋 ➔ 住宿登記 ➔ 行李寄放 ➔ 進入會場
3. 報告書資料，請妥善保管，遺失不補發。欲申請補發報告書資料者，請繳交工本費每份新台幣300元。

八．交通

馬偕紀念醫院尖峰時間車位不足，為響應節能減碳愛地球，歡迎大家多多使用大眾運輸工具，或參考馬偕紀念醫院周邊停車資訊：

◆成淵高中地下停車場（地址：台北市承德路二段235號之1）

九．住宿

1. 住宿安排係依各中會/族群區會及單位委辦之先後順序辦理，請於4月23日(二)報到後，將行李放置於馬偕福音樓九樓第一講堂。
2. 各飯店早上6:00-8:00提供營養早餐，8:00務必離開飯店至馬偕會場。
3. 4月26日(五)早上，請依序將行李放置於馬偕九樓第一講堂。

十．醫療

1. 總會通常議會期間由台北馬偕紀念醫院提供免費健檢諮詢服務，請攜帶健保卡或身分證明文件。
   A.可現場報名的檢查項目：健康諮詢服務、壓力評估檢測、大腸癌篩檢、子宮頸抹片檢查、乳房攝影檢查。
   B.如已於4/8前回傳提供個人資料同意書者，可再參加血液檢驗暨腫瘤初步篩檢的健檢。
2. 血液檢驗暨腫瘤初步篩檢的健檢抽血時間為4月24日(三)上午7：30～9：00於福音樓九樓第一講堂，請當日務必空腹，抽血檢查後，馬偕醫院會預備早餐給受檢者，請於4月23日(二)晚上12:00以後禁食(不要再進食任何食物及水、飲料、口香糖等)，以免影響檢驗結果；並請攜帶您的健保卡或身份證明文件，提供檢驗人員進行受檢者辨識。
3. 報告發放：依總會提供之地址寄給受檢者；檢查完成後兩星期，以掛號方式寄出，約三個禮拜內收到報告。

十一．膳食安排：

1. 會議期間膳食，晚餐、午餐請配合工作人員引導領取。餐廳晚餐請議員佩戴名牌並依序入座，每桌10~12人。
2. 為了環保及您的健康，請自備筷子與杯子。

十二．會場服務：

會場內外設置有內外服務台，相互聯絡，由總會事務所同工擔任服務工作。

1. 內服務台：協助議事進行中的各項臨時需要、投影機操作…等。
2. 外服務台：電話留言或特殊情況通知內服務台、一般事務接洽處理、總會來賓接待登記…等。

十三．會場紀律：

1. 請佩戴名牌，以方便同工辨認議員身份；未佩戴名牌者不得進入會場。
2. 除非議長同意，不得在會場分發任何資料、單張。
3. 呼籲所有議員在全體議事及全體報告進行時，請勿拍照、錄影、錄音、手機直播。

十四．新聞發佈

會議期間副議長為總會發言人，代表總會對外發言，並會同通常議會新聞組組長製作新聞稿、發佈消息。

十五．旁聽規則

1. 旁聽證申領辦法：
   (1) 由所屬教會小會出具陪餐會員資格證明。
   (2) 憑證明每日向外服務台登記領取旁聽證。
   (3) 申請時，應填明旁聽時段。
2. 旁聽規則：
   (1) 旁聽者不得發言，或參與表決。
   (2) 旁聽者不得領取議事手冊、報告書。
   (3) 應佩戴旁聽證出席。
   (4) 須於指定席位就坐，勿喧譁影響議會。
   (5) 若未能遵守旁聽規則者，得隨時取消旁聽資格。

十六．費用申請及領取

1. 旅費補助按報到資料統計後，於議會最後一日(4月26日)通知中會/族群區會會計領取。
2. 通常議會期間4月23-26日不補助停車費。

第 64 屆總會通常議會 住宿須知

1. **國賓大飯店** 總會服務同工：王裕珣 手機：0933-720-107
   地　　址：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 63 號；☎02-2551-1111
   進住時間：4 月 23 日下午 3:00 後
   退房時間：4月26日中午11:00前
   住宿單位：彰化中會/台南中會/長榮女中/高雄宣教中心/平安基金會/總會幹部

2. **華泰王子大飯店** 總會服務同工:柯清陽 手機:0960-703-856
   地　　址：台北市林森北路 369 號；☎02-2581-8111
   進住時間：4 月 23 日下午 3:00 後
   退房時間：4 月 26 日中午 11:00 前
   住宿單位：七星中會/新竹中會/台中中會/排灣中會/布農中會/魯凱中會/財務委員會/傳愛志工/銓衡委員/外賓

3. **友友大飯店** 總會服務同工：辜　暄 手機：0955-379-218
   地　　址：台北市長春路 24 號；☎02-2531-6767
   進住時間：4 月 23 日下午 3:00 後
   退房時間：4月26日中午11:00前
   住宿單位：新竹中會/泰雅爾中會/松年事工委員會/利巴嫩山莊/宣教中心/台南神學院/國外宣教師/婦女事工委員會

4. **台北藝宿商旅** 總會服務同工：李正賢 手機：0988-246-824
   地　　址：台北市重慶北路一段 116 號；☎02-2550-6655
   進住時間：4 月 23 日下午 3:00 後
   退房時間：4月26日中午11:00前
   住宿單位：阿美中會/南布中會/東排中會/鄒族族群區會/賽德克族群區會/達悟族群區會/Pinuyumayan族群區會/原住民宣道會/原住民教會董事會/客家宣教中會/青年事工委員會

5. **西悠飯店** 總會服務同工:李正賢 手機:0988-246-824
   地　　址：台北市民生西路 198 號；☎02-2558-5500
   進住時間：4 月 23 日下午 3:00 後
   退房時間：4月26日中午11:00前
   住宿單位：太魯閣中會/東美中會/中布中會/加利利中心/教會與社會委員會/教育委員會/教會禮拜與音樂委員會

◎ 注意事項：

1. 上列飯店距離會議地點馬偕醫院走路或搭車之時間約5~16分鐘左右，建請牧長步行或以計程車/捷運為交通工具。交通費需請自行支付，大會不提供補助。
2. 使用各飯店室內需付費電話或其他設施時，需請自行至櫃台結帳。
3. 各飯店住宿均提供早餐服務，請牧長安心享用。
4. 住宿牧長，離開飯店時，請將鑰匙寄放櫃台，以利同寢者使用。
5. 住宿安排係依各中會/族群區會及單位委辦之先後順序辦理之。

2019 年台灣基督長老教會 第 64 屆總會通常議會
馬偕紀念醫院 優質健康檢查

優質健康檢查~ 請勿錯過唷!!

檢查項目	時段	報名/檢查地點	備註
健康諮詢服務	4 月 23 日 (周二) 12:00~16:30 4 月 24 日 (周三) 09:00~16:30 4 月 25 日 (周四) 09:00~16:30 4 月 26 日 (周五) 09:00~12:00	福音樓九樓 健康諮詢服務站	
血液檢驗	4 月 24 日 (周三) 07:30~09:00	福音樓九樓 第一講堂	1.需禁食(食物、飲料、菸酒、口香糖) 8 小時以上。 2.請攜帶健保卡(或身分證明文件)。
壓力評估檢測 (HRV)	4 月 23 日 (周二) 13:30~16:30 4 月 24 日 (周三) 09:00~12:00 13:30~16:30 4 月 25 日 (周四) 09:00~12:00 13:30~16:30 4 月 26 日 (周五) 09:00~12:00	福音樓九樓 健檢服務區	檢查時間約 5-10 分鐘/人次。
大腸癌篩檢	4 月 23 日 (周二) 12:00~16:30 4 月 24 日 (周三) 09:00~12:00 4 月 25 日 (周四) 09:00~12:00 4 月 26 日 (周五) 09:00~12:00	福音樓九樓 健檢服務區	1.資格： 二年內未做過大腸癌症篩檢，且年滿 50 歲(含)至未滿 75 歲民眾，並有意願者。 2.請攜帶健保 IC 卡。 3.留取糞便檢體檢查。(※請於總會期間至服務站領取並繳回檢驗管，方完成檢驗。)
子宮頸抹片檢查	4 月 24 日 (周三) 09:00~10:00 14:00~15:00 4 月 25 日 (周四) 09:00~10:00 14:00~15:00 4 月 26 日 (周五) 09:00~10:00	平安樓二樓 婦產科門診 1 診	1.資格： 一年內未做過子宮頸抹片檢查，年滿 30 歲以上女性且有意願者。 2.請攜帶健保 IC 卡。
乳房攝影檢查	4 月 23 日 (周二) 12:00~15:00 4 月 23 日 (周二) 15:00~16:15 4 月 24 日 (周三) 09:00~16:15 4 月 25 日 (周四) 09:00~16:15 4 月 26 日 (周五) 09:00~16:15	登記： 福音樓九樓 健檢服務區 登記與報到(依排程報到)： 福音樓四樓 放射科 婦女保健中心	1.資格： 二年內未做過乳房篩檢，且年滿 45 歲(含)以上至 69 歲女性；40-44 歲婦女，二等親內具乳癌家族史（指祖母、外婆、母親、女兒、姊妹曾有人罹患乳癌）婦女，且有意願者。 2.請攜帶健保 IC 卡。 3.檢查時間約 20~30 分鐘/人。

~馬偕紀念醫院 關心您的健康~